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5年度促字第62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惠

代　理　人　王莉涵

債　務　人　張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5年3月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第一行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零叁拾叁元及自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萬貳仟伍佰叁拾叁元及自…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